

1966 年 社 團 法 令 >

已 依 據

< 1998 年 社 團 (修 訂) 法 令 >

修 訂 如 下 :

第 3 條

本 條 修 訂 如 下:

第 3 條 註 冊 官, 副 註 冊 官 及 其 他 官 員 的 委 任

- (1) 最 高 元 首 可 以 為 本 法 令 目 的 委 任 一 名 < 社 團 註 冊 官 >, 以 及 視 情 況 需 要 而 決 定 其 人 數 的 < 副 註 冊 官 >.
- (1A) 部 長 可 以 為 適 當 執 行 本 法 令 而 委 任 視 情 況 需 要 而 決 定 其 人 數 的 < 助 理 註 冊 官 > 及 其 他 官 員.
- (1B) 分 別 依 據 第 (1) 及 (1A) 款 受 委 任 的 < 副 註 冊 官 >, < 助 理 註 冊 官 > 及 其 他 官 員, 必 須 由 < 註 冊 官 > 管 制 及 控 制.
- (2) 為 < 刑 事 法 典 > 目 的, 所 有 依 據 第 (1) 及 (1A) 款 受 委 任 的 官 員 必 須 被 視 為 公 務 員.
- (3) 任 何 公 務 官 員 不 得 因 為 在 善 意 及 無 疏 忽 下 行 使 由 本 法 令 賦 予 或 施 予 他 的 任 何 權 力, 或 在 執 行 其 任 何 職 責 時 所 作 出 或 未 作 出 的 任 何 事 項 而 被 起 訴.

第 3B 條

增 添 下 列 第 3B 條:

第 3B 條 權 力 的 下 放

- (1) < 註 冊 官 > 可 以 書 面 將 本 法 令 賦 予 他 的 任 何 權 力 -- 在 本 條 下 的 下 放 權 力 除 外 -- 下 放 給 依 據 第 3 條 受 委 任 的 任 何 < 助 理 註 冊 官 >.
- (2) < 註 冊 官 > 可 以 在 他 依 據 第 (1) 款 下 放 權 力 的 證 件 中 規 定 各 項 限 制 及 限 度.
- (3) 第 (1) 款 的 下 放 權 力 必 須 由 < 註 冊 官 > 親 自 行 使.

第 6 條

本條第(3)款的罰款<不超過二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五千零吉>, 每天罰款<不超過二百零吉>改為<不超過五百零吉>.

第 7 條

本條第(1)款修訂如下:

(1) <註冊官>在接獲依據第6條提呈的一項申請後, 必須在本條規定及他認為適當施予的條件約束下, 註冊提出該項申請的該本地社團.

增添下列第(5)款:

(5) 任何社團違反<註冊官>依據第(1)款施予的任何條件, 為一項犯罪; 定罪時, 必須判罰款不超過二千零吉.

第 9A 條

本條第(6)款的監禁<不超過兩年>改為<不超過三年>, 罰款<不超過五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一萬零吉>.

第 11 條

本條第(1)款的<二十八天內>改為<六十天內>.

本條第(2)款的罰款<不超過一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三千零吉>.

第 13 條

本條題目修訂如下:

第 13 條 取消及暫停

本條第(1)(c)(vi)段後增添下列新段:

- (vii) 該社團不遵照第2A條規定;
- (viii) 該社團違反第52條規定; 或
- (ix) 該社團不遵照由他依據第16(1)條發出的通知書; 以及

本條第(2)款修訂如下:

(2) 當<註冊官>建議依據第(1)(c)款取消任何註冊社團的註冊時, <註冊官>--

- (a) 必須通知該社團一名或以上的職員有關他取消該社團註冊的

意圖; 以及

- (b) 必須給他或他們機會由發出通知日期起三十天內提呈書面理由為何不應該取消其註冊.

本條增添下列第(2A), (2B)及(2C)款:

(2A) 在第(2)(b)款規定的期間內, <註冊官>可以書面訓令暫停該註冊社團的所有或任何活動--

(a) 當他認為為下列理由而有需要--

(i) 為公眾利益; 或

(ii) 為該註冊社團的利益; 或

(b) 為制止該註冊社團進一步觸犯或違反本法令的任何規定或其屬下的任何條例或規條.

(2B) 依據第(2A)款作出的一項訓令--

(a) 可以包含<註冊官>認為需要或適當的條件; 以及

(b) 必須繼續有效直至該項訓令被撤消或該社團的註冊被取消.

(2C) 一名社團職員或任何管理或協助管理一社團的人士不遵照依據第(2A)款作出的訓令, 為一項犯罪, 定罪時, 必須判罰款不超過五千零吉; 若該項犯罪為連續性, 則從繼續犯該罪的第一天起罰款每天不超過五百零吉.

第 13A 條

本條第(7)款的罰款<不超過一萬零吉>改為<不超過一萬五千零吉>.

第 14 條

本條第(1)款修訂如下:

(1) 每一個註冊社團必須在其常年大會舉行後的六十天內, 或者--如未舉行常年大會--在每一日曆年結束後的六十天內, 向<註冊官>呈報-

第 15 條

本條第(1A)款的罰款<不超過一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三千零吉>.

本條第(2)款的罰款<不超過二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五千零吉>.

第 16 條

本條第(2)款修訂如下:

- (2) 如果不在一個月期限內, 或<註冊官>准許的任何展延期限內按照第(1)款規定的任何通知書辦理至令<註冊官>滿意,<註冊官>可以依據第13條採取步驟取消該社團的註冊.

第 21 條

本條第(1)(a)款的福利金<超過一千零吉>改為<超過二千零吉>.

本條第(1)(c)款修訂如下:

- (c) 招收不在該社團擬展開會務的馬來西亞境內一市鎮範圍內居住者為會員或繳納者;

惟規定: 在一個互助社團在一個特定工作地點為其會員或繳納者而設立的情況, 該社團必須有權獲得註冊, 即使該社團規條規定招收居住在該社團擬展開會務的市鎮範圍以外的會員或繳納者.

本條第(2)款修訂如下:

- (2) 為本條目的,<市鎮>包括任何鄉村, 分縣, 自治市或城市.

第 28 條

本條的繳交<不超過一零吉>改為<不超過五零吉>.

第 32 條

本條題目<更改名稱的權力>修訂如下:

第 32 條 註冊社團改名不影響其權利等

本條第(1)款已刪除.

第 33 條

本條已刪除.

第 34 條

本條已刪除.

第 42 條

本條的罰款<不超過一萬零吉>改為<不超過一萬五千零吉>.

第 44 條

本條的罰款<不超過五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一萬零吉>.

第 45 條

本條第(1)款的罰款<不超過八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一萬五千零吉>.

本條第(2)款的罰款<不超過一萬零吉>改為<不超過一萬五千零吉>.

第 46 條

本條的罰款<不超過五千零吉>, 改為<不超過一萬零吉>.

第 47 條

本條的罰款<不超過四千零吉>, 改為<不超過五千零吉>.

第 48 條

本條第(1)款的罰款<不超過一萬零吉>, 改為<不超過一萬五千零吉>.

第 49 條

本條修訂如下:

第 49 條 已被取消註冊社團職員的承擔

(1) 如果任何社團 -- 政黨社團除外 -- 已在第 2A 條, 或第 13 (1) (b) 條, 或第 13 (1) (c) 條第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或 (ix) 段, 或第 16 條下被取消註冊, 在該社團被取消註冊時為該社團職員的任何人士, 較後在未獲得<註冊官>的書面同意而出任 -- 或在該項取消後三十天期滿後仍然留任 -- 任何其他社團職員, 為一項犯罪; 定罪時, 必須判監禁不超過五年, 或罰款不超過一萬五千零吉, 或兩者兼施.

(2) 除非一社團的註冊是在第 2A 條或第 13 (1) (b) 條下被取消, 依據第 (1) 款對一名職員施予的限制必須在從該項取消日期起五年期滿後停止.

第 50 條

本條第(3)款的罰款<不超過一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三千零吉>.

第 52 條

本條第(3)款的罰款<不超過一萬零吉>改為<不超過一萬五千零吉>.

第 53 條

本條第(3)款的罰款<不超過二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五千零吉>.

增添第 53A 條如下:

第 53A 條 展示或使用已被取消註冊證書的處罰

任何人明知一社團的註冊已被取消而展示或使用其註冊證書或其副本, 為一項犯罪; 定罪時, 必須判罰款不超過二千零吉.

第 54 條

本條的罰款<不超過二千零吉>改為<不超過五千零吉>.

增添第 54A 條如下:

第 54A 條 提呈虛假資訊的處罰

任何人向<註冊官>或一名<助理註冊官>呈報在本法令或其屬下條例規定的任何資訊或文件, 而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它是虛假的, 為一項犯罪; 定罪時, 必須判罰款不超過二千零吉.

第 60 條

本條的<第 42 至 49 條>字眼前增添<第 9A 條及第 13A 條>字眼.

第 61 條

本條的<第 45 及 52 條>字眼前增添<第 13A 條>字眼.

第 64 條

本條修訂如下:

第 64 條 註冊官或助理註冊官在特殊情況下進入, 搜查及強取的權力

- (1) 當<註冊官>, 或一名<助理註冊官>, 或在第 3(1A) 條下受委任並獲<註冊官>或<助理註冊官>適當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官員有理由相信任何註冊社團正被用作危害馬來西亞公眾和平, 福利, 良好秩序或道德的目的時, 可以在有助或無助的情況下, 以及在必要時為該目的使用武力進入任何他有理由相信被用作會議地點或該社團會務地點的任何地方, 并可搜查該等地方及被發現在該處或逃離該處的任何人士, 以收集該社團正被用作上述目的的證據.
- (2) 依據第(1)款進入任何地方的<註冊官>, 或一名<助理註冊官>, 或任何其他官員可以強取及扣押他有理由相信--在本法令下的進一步審訊時須要而--屬於該註冊社團的任何簿冊, 帳目, 書寫, 會員名冊, 旗幟, 印章, 徽章, 武器或其他物件.

第 66 條

本條第(5)款的罰款<不超過二百零吉>改為<不超過一千零吉>.

信雅達法律翻譯出版社

2002年修訂

(註：上述修訂適合本社出版的<1966年社團法令>1998年版)